

c. 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

d. 投标文件（含澄清文件）

2、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盖章后生效；本合同未尽事宜和新增内容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并另行签署补充协议。

3、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如遇与今后国家、北京市和海淀区有关规定相悖的，按有关规定执行。

4、本合同一式捌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肆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本合同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北京市颐和园管理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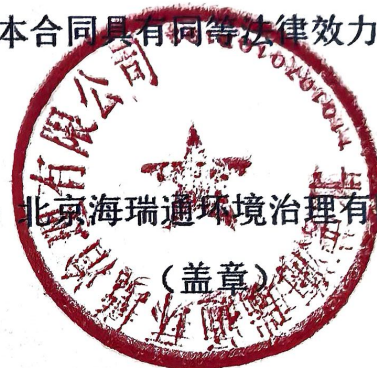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吕高强

乙方：北京海瑞通环境治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葛舒

项目负责人或部门负责人：

（签字）

韩爽

日期：2026年1月1日

日期：2026年1月1日

七、合同的解除、终止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乙方已支付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继续赔偿相关损失。本合同自甲方发出解除通知之日起解除：

- (1) 乙方不遵守本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的；
- (2) 服务期内检查 3 次不合格；
- (3) 乙方违反招标文件或本合同中的管理规定，出现 1 次重大责任事故或 2 次一般责任事故（按相关法律法规界定）；
- (4) 乙方因提供的服务不符合保障人身、财产安全要求，造成人身伤害的；
- (5) 提供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的；
- (6) 乙方不服从甲方管理和检查，并且不按甲方要求整改达 3 次（含）以上的；
- (7) 乙方未按合同规定完成职责范围内的工作，给甲方造成 5000 元以上经济损失，经协商无效的；
- (8) 乙方从业人员违法乱纪受到治安或刑事处罚的；
- (9) 违反法律法规给颐和园造成严重不良影响的；
- (10) 因乙方单方面原因导致合同终止无法履行的。
- (11) 由于乙方拖欠员工工资、奖金、社保、公积金等或其他第三方费用，给甲方造成诉讼、仲裁、信访、投诉的。

八、争议解决

如双方在履行合同时发生争议，首先本着友好态度协商解决，若经协商仍不能解决的，任何一方可向合同履行地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其它

1、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双方必须严格遵守履行本合同，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为便于解释，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a. 本合同书
- b. 中标通知书

以转账支票的形式向乙方支付绿化服务费用。

3.3 合同签订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 乙方向甲方提交合同总费用的 3 % 作为服务履约保证金。

4、甲方在本合同期满或提前终止, 且双方就绿化垃圾清运服务而产生的一切权利、义务、责任清理完毕后 (包括但不限于结清所有应付款项、应由乙方承担的违法违规罚金、违约金、滞纳金、损害赔偿等相关费用) 后 20 日之内, 将剩余履约保证金无息返还给乙方。

5、乙方账户信息:

单位名称: 北京海瑞通环境治理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1101076656174511

开户行: 北京农商银行海淀支行铁家坟分理处

银行账号: 0405120103000009217

地址及电话: 北京市石景山区梁公庵甲 1 号 68817155

联行号: 402100002136

六、违约责任

1、本合同履行期间, 如果乙方无故单方终止本合同, 则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绿化垃圾清运服务 20% 的违约金。对于乙方已经完成的绿化垃圾清运服务内容, 双方根据乙方实际工作进行结算。

2、无论何种原因导致本合同解除或者合同到期终止, 均应按甲方要求的时间移交相关手续文件, 撤走全部人员和设备。否则, 每迟延一日, 应按照本合同绿化垃圾清运服务费总额的 5% 支付违约金。

3、乙方有其他严重违反本合同约定的行为, 经甲方书面通知, 不予以纠正或履行仍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 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4、如乙方未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或违反本合同的约定造成甲方或甲方人员以及第三方财产损失和人身损害, 应由乙方自行承担全部责任, 如甲方代为先行支付, 则乙方应于接到甲方通知后 5 日内向甲方全部清偿, 否则, 每逾期一日, 应向甲方支付应付未付部分 5% 的违约金。

5、乙方违反本合同第四条第 26 项之约定的, 甲方有权立即解除本合同, 乙方须在收到甲方解除通知后 2 日内退还全部已收合同款, 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方文物和古树木的损害等), 由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甲方损失。

23、乙方必须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服从甲方管理;绿化垃圾清运工作未达到甲方所要求的标准,经甲方检查并提出纠改要求或扣分处理的,乙方仍不能及时纠改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24、乙方对甲方提供的各种设施、设备妥善保管、使用,如丢失、损坏及时修缮或赔偿。

25、乙方在甲方一次性支付或支付最后一笔款项前,乙方需提交甲方完整的项目材料。

26、如果乙方怠于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任何一项工作内容,或履行义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甲方有权自行或委托第三方代为履行,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27、乙方应加强对其员工的健康安全预防意识,保证不存在违反国家及北京市规定的相关规定,乙方不得以新冠疫情为由向甲方提出任何索赔。

28、乙方清运走的绿化垃圾应按国家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规定处理、投放;如因乙方处理、投放不当,造成甲方或乙方受到处罚、承担相关法律责任,全部应由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应予赔偿,造成的不良影响应及时给予消除和澄清。

五、服务时间费用及付款方式

1、服务时间:2026年1月1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

2、绿化垃圾清运服务费用总计不超过¥680000元(大写:陆拾捌万元整)。前述绿化垃圾清运服务费用含管理费、税金、清运人员工资、福利、保险费、食宿费、清运工具中所有需使用的清运用品等,乙方为完成本合同项下清运工作和其他义务所需全部费用。前述合同价款为预算控制数,不因任何原因进行调整。双方确认,除上述绿化垃圾清运服务费用外,甲方无需向乙方或其他任何第三方另行支付其他费用。

3、付款方式:

3.1 甲方分4次,按照季度实际工作量确认单,支付乙方服务费用,服务单价为:193.5立方米/元(含运输费)。

3.2 甲方向乙方支付本合同绿化垃圾清运服务费,乙方应提前向甲方提供合法、有效、等额且符合甲方要求的发票,甲方在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

方进行一次综合检查。

13、乙方根据工作性质对员工进行培训、考核。对工作人员的行为及安全负责。如违反安全规程、违章作业，如发生（包括第三方的）人身安全事故及工伤情况，或者受到（包括第三方）财产损失，全部责任与费用由乙方承担。

14、乙方应科学管理并向甲方提供作业组织方案，并严格实施。作业组织方案的编制须针对作业内容，涵盖以下方面：组织机构设置，人员管理模式，人、财、物的安排，设备清单[具有（或承诺有）相应的绿化垃圾清运作业基本操作设备]；作业时间安排，日常值班安排；不同类型作业方式选择，人工与机械作业组织方案；突发事件及重大活动应急保障预案；作业质量、安全保障方案；制定考核标准，内部考核组织方案；档案管理、信息沟通方案等，并及时向甲方提供以备案。

15、乙方负责绿化垃圾清运安全管理工作。

16、乙方应积极听取甲方对绿化垃圾清运工作的意见，认真配合并完成清运工作。

17、乙方作业时间如与游客或他人发生纠纷，或造成游客或者他人损失的，乙方应自行承担责任并赔偿相应损失。因乙方原因造成任何人身伤亡事件或任何财产损坏、损失，乙方须负完全法律责任，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一切损失；若乙方不付上述费用时，甲方有权从支付给乙方的合同款项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上述费用，不足之数由乙方另行支付。

18、乙方必须严格按照作业程序和约定的标准履行清运义务，自行提供绿化垃圾清运工作服（清运人员必须配备春夏两种工服，每种工服至少配两套）、工作牌、清运工具等。

19、乙方应严格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如出现由乙方造成的任何安全事故，乙方自负全部责任），消除各种安全隐患，确保人员及财产安全。

20、对本合同涉及的工作项目管理所用的一切劳动力、材料设备和服务由乙方自行组织，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21、乙方必须履行甲方合同文件的服务承诺。合同期间，出现所管理设施的损毁，乙方应承担相应责任，并自行修缮、更换，费用自理。

22、乙方未按合同完成工作内容或由乙方原因造成甲方损失的（包含造成甲

2、乙方应严格按本合同约定及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为甲方提供绿化垃圾清运服务；严格教育、培训和管理员工。遵守甲方制定的各项规章制度，遵守合同及合同附件的规定，服从甲方管理，爱护甲方财物，维护甲方良好形象。

3、乙方负责合同期间甲方景区内所有绿化垃圾清运工作。

4、乙方负责与乙方清运员工建立劳动关系，签署劳动合同且该劳动合同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均应合法有效，并承担派驻本项目的清运员工的工资、福利、保险等费用。甲方除按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绿化垃圾清运服务费外，不代乙方承担任何劳动合同项下的义务。乙方绿化垃圾清运人员在为甲方服务期间产生的一切劳动纠纷，均由乙方自行负责，与甲方无关，且乙方处理此等纠纷不应影响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5、乙方所派工作人员，必须按甲方的有关规定办理相关手续，提交所有工作人员有效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并接受甲方对实际工作内容的调整。

6、乙方所有员工工作时间，必须统一着装、佩带工卡上岗，工作时间不得擅自离岗，乙方负责每日签到。

7、乙方应于每月 25 日之前将下月绿化垃圾清运工作计划以书面形式交甲方审核；每月 28 日之前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提交本月工作总结。调整的月度工作计划需要报甲方备案。

8、乙方不得随意将服务的员工调离；确需调离的，需制定人员补充计划并经甲方批准后方可实施。如果甲方要求乙方进行人员更换，则乙方应在甲方提出 3 日内更换，否则，每迟延一日，甲方有权扣除相当于当月绿化服务费用（当月绿化服务费=服务总费用 / 12）*5%的违约金。迟延超过 5 日，甲方有权停止支付所有费用，并单方面解除本合同。

9、如遇有关部门进行检查，乙方必须保证服务到位，如因乙方原因未能通过有关检查，乙方将负责全部违约责任，甲方有权对乙方采取相应处罚。

10、如遇甲方特殊工作需求时（如行业及上级单位的参观检查等情况），乙方必须及时配合甲方工作，对绿化垃圾清运时间相应调整。

11、日常工作中，乙方员工若发现公共设施、设备被损坏时，应及时通知甲方。

12、乙方项目经理应与甲方每周联检一次，每月指派一名高层管理人员与甲

1、甲方有权全面监督、指导、检查、验收乙方工作，发现问题及时通知乙方，乙方应及时予以处理。

2、甲方有权制定相应管理措施、监督检查标准等，以保证乙方按照合同及甲方要求进行作业。

3、甲方有权对乙方选派的主管工作人员的工作进行考评，对于不合格人员有权要求乙方更换。

4、每季度末根据检查结果对乙方进行考核。

5、甲方有权根据实际工作情况调整乙方工作时间和内容。

6、乙方不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致使工作延误，甲方有权要求其强制履行或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等额赔偿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如果乙方怠于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任何一项工作内容，或履行义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甲方有权自行或委托第三方代为履行，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7、甲方每月对乙方进行一次综合检查，如乙方三次检查不合格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8、如遇甲方特殊工作需求时（如行业及上级单位的参观检查等情况），需通知乙方及时进行绿化清运工作的相应调整。

9、本项目实行包干制，按照国家规定应由乙方缴纳的各种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内，甲方不予负责。

10、在本合同履行期间，甲方不提供食宿。乙方自行配备的清运车辆、器械、材料等物品应放置在甲方指定地点。

11、如乙方员工违反甲方相关管理规章制度，甲方可依据甲方相关制度给予经济处罚，严重者予以清退，处罚款从乙方提交的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12、甲方按合同约定，按时为乙方支付服务费用。

四、乙方权利及义务

1、乙方使用的工作人员需符合男性 55 岁以下，女性 50 岁以下。其中项目经理 1 名，工作人员不少于 2 名。项目经理必须素质良好，技术娴熟，形象好，身体健康（需提供体检证明），需提供无犯罪记录，经甲方认可的项目经理进场作业；工作人员必须身体健康（需提供体检证明），仪容端正，品德良好，需提供无犯罪记录，并遵守园内相关管理规定。同时应符合甲方工作要求。

甲方：北京市颐和园管理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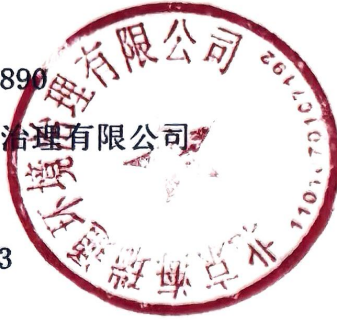
联系人：李兆晋

联系电话：62881144-6890

乙方：北京海瑞通环境治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朱风

联系电话：18600736123



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特种行业公用经费-颐和园垃圾处理项目（第二包）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本合同所列条款。

一、绿化内容及范围

- 1、乙方按照甲方要求负责甲方颐和园绿化垃圾清运服务工作。
- 2、乙方应每天对景区绿化垃圾清运情况认真检查，及时记录。如遇特殊情况活动，绿化垃圾清运时间依甲方要求相应调整。
- 3、绿化垃圾运输到合理、合法的场所，并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不得随意卸放。
- 4、绿化垃圾运到甲方指定的地点处理。

二、甲方质量标准要求及考核标准

- 1、乙方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甲方景区绿化垃圾清运工作，作业要求及作业标准详见招标文件需求部分。
- 2、乙方每天对景区的绿化垃圾清运情况认真检查，及时记录。
- 3、乙方巡检员与清运人员上班时间同步，对清运人员的工作质量进行监督检查，及时记录。
- 4、乙方作业应接受甲方检查，并服从检查纠正要求，因服务质量或违反公园要求，乙方收到甲方通知后【5】日内，从乙方当季服务费中扣除。
- 5、如特殊情况（国家节假日、重大活动等）乙方需配合甲方工作，保证绿化垃圾清运工作。
- 6、乙方需制定大风、雨、雪等极端天气情况的工作应急预案并能落实。

三、甲方权利及义务

项目名称: 特种行业公用经费-颐和园垃圾处理项目(第二包)

甲 方: 北京市颐和园管理处

乙 方: 北京海瑞通环境治理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北京市海淀区